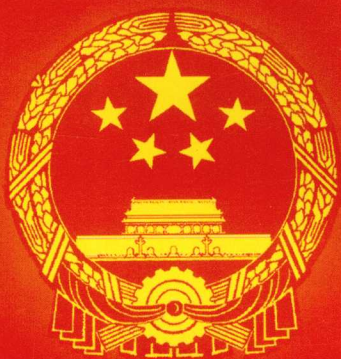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226 - 730 - 5

I. 中... II. 国... III. 合同法 - 中国 IV. 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13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ET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6. 125 字数/ 138 千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30 - 5

定价: 10.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某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为方便读者，我们编辑了这套“实用版”法律图书，具有以下四方面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方便学习。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民事诉讼流程图，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2007年1月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合同法》与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1981年以来，我国曾先后制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三部合同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在原有的三部合同法的基础上，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合同法》，并于当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配合《合同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合同实践过程中，人们主要关注以合同为中心展开的各种关系及其产生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如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的订立形式和订立规则、合同订立过程中的缔约过失责任、合同的履行原则和履行规则、违约责任的确立和承担，以及实践中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人个人在生产经营和生活中普遍遇到的诸如买卖、供用水电、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居间等各类具体的合同问题。

对于这些问题，您尽可以在实用版《合同法》中找到相关答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1999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23)
(1999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27)
(1986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 的意见 (试行)	(147)
(1988 年 4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0)
(2003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75)
(2004 年 10 月 25 日)	
 实用附录:	
民事诉讼流程图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 本条第1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作出的。第一,《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适用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不适用《合同法》;法人、其他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适用有关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公司、企业的法律，也不适用《合同法》。第二，《合同法》主要调整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合同关系，同时还包括自然人之间的买卖、租赁、借贷、赠与等合同关系。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不适用《合同法》。本条规定的《合同法》调整范围与此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比，作了适当扩大。

需要注意的是，在一些特别法中规定的合同，如劳动合同、保险合同、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等，除了依据本法外，还应相应地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

自然人，指与法人相对应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是构成民事主体的组成部分之一，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合同法》中使用“自然人”代替了《民法通则》中的“公民（自然人）”的表述。

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在我国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指依法成立、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如合伙、法人分支机构等。

（参见《民法通则》第2条、第9条、第36条、第50条、第85条）

第三条 【双方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 本条规定的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宪法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其含义主要是指在合同当事人之间

的民事主体资格平等；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合同当事人之间平等地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本原则强调的是一种程序意义上的平等，即过程和机会上的平等，而不是实际结果的均等。（参见《民法通则》第3条）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 本条的含义主要是：（1）在订立合同时，合同当事人依法所达成的约定的效力高于法律规定中任意性规范的效力；（2）合同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订立合同，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3）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内容与方式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参见《民法通则》第4条）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本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行使民事权利，与他人订立、履行合同以及合同终止后，均应当诚实守信，不损害国家、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首先在订立合同时，合同当事人应当诚信，不作假，不欺诈；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当相互协作，全面适当的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合同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当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本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与第五条规定的公平原则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二个原则。从交易上衡量诚实信用的客观标准，主要在于衡量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利益是否平衡，从这一点上看，

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平原则的本质要求基本一致。不同的是，诚实信用原则还体现在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需具备应有的道德，其含义更加广泛，适用性更广。（参见《民法通则》第4条）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参见《民法通则》第10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参见《民法通则》第36条第2款）

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我国《民法通则》将自然人的民

民事行为能力按照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类。[参见《民法通则》第11条至第13条、第14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179条至第181条]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参见《民法通则》第36条第2款）

代理 当事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我国法律上的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参见《民法通则》第63条至第65条）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本条中的“其他形式”是指除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之外的订立合同的其他形式，主要包括（1）视听资料形式。根据《民通意见》第65条规定，当事人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如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作为证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该民事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55条的规定，可以认定有效。（2）默示行为。根据《民通意见》第66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合同法》分则明确规定需要采取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有：

商业借款合同、六个月以上的长期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委托监理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

其他法律明确规定需要采取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主要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除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之外的著作权转让合同；信托合同；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按照招标投标方式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委托拍卖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动产质押合同、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质押合同、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押合同、定金合同；船舶所有权转让合同、船舶抵押权合同、航次租船合同、船舶租用合同（包括定期租船合同和光船租赁合同）、海上拖航合同；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转让合同、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和其他租赁合同）、通用航空企业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合同（紧急情况下的救护或者救灾飞行除外）。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4条规定，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16条规定的“其他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包括以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的定义】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内容具体确定；
-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 拍卖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即拍卖的时间、地点；拍卖标的；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以及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拍卖公告。

招标公告是公开招标中招标人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所应采取的方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1）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2）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3）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4）募集资金的用途；（5）认股人的权利、义务；（6）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

商业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广告。

在商品房买卖中，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

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